

2311-440104-04-01-850729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3〕307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教育路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市公安局

送来《广州市公安局关于申请审批教育路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建议书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请示市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为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原则同意教育路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新建用房总建筑面积为3602.70平方米（包括业务技术用房3062.55平方米，连廊540.15平方米）。

改造业务技术用房面积 387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警务技能训练用房、信息通信用房(视频指挥调度室) 指挥中心用房(指挥室、情报收集研判会商室) 设备用房、专业大屏以及拆除工程、改造工程、室外工程等。项目配套建设室外管线、围墙、绿地及道路广场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8667 万元，其中：工程费 443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243 万元，预备费 455 万元，专项工程费用 2531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市本级基本建设统筹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造价并确保工程质量。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 教育路业务技术用房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设计、建安工程、监理、重要设备已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采用招标方式，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本项目的勘察、重要材料未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可不采用招标方式。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财政局、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